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18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20118-8

臺中地檢署保護食安、澈查不法偽標過期商品

臺中地檢署為保障國人食品安全，防止過期食品流入市面，就「江○漁酸菜鍋」食品業者將過期商品更改標籤乙案，經本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傳訊該食品業者「香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」（下稱香○公司）負責人即被告楊○○、「威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威○公司）負責人即被告戴○○及其他相關證人等到案釐清。經檢察官訊後，認定被告楊○○、戴○○涉嫌行使變造私文書、意圖欺騙他人就商品品質為虛偽標記、詐欺取財等罪嫌重大，分別諭知具保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10萬元候傳。

本件係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行政稽查，並經由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台於112年1月13日通報本署後，本署旋指派馬鴻驊檢察官進行偵辦，並即指揮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，並偕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人員彙整相關資料，召開專案會議，並於112年1月16日至業者位於臺中市西區公益路之香○公司總店、西屯區福科路之廠區改標處等二處搜索，扣得相關出貨明細、產品售價表、加盟合約書及胖○○牧場食品報廢處理書等證物資料，並查獲疑似過期之魚貨及醬料。

本署檢察官嗣於翌（17）日仍持續傳訊該公司體系之臺中市大墩店、彰化縣員林店、南投縣埔里店等3家加盟店人員確認相關案情及過期魚貨流向，並訊問胖○○牧場人員，追查被告是否確實將過期魚貨、醬料送往該處報廢作為飼料，以防止被告繼續將過期魚貨流入市面。本件檢、警、衛生團隊共計查獲過期魚貨4噸793公斤及送往胖○○牧場報廢作為飼料之過期魚貨約351箱、臺南市養殖漁場約150箱。

本署將持續與警察、衛生團隊協力合作嚴懲不法業者，並澈底釐清本案是否有尚有其他遭改標產品及其流向，及通知該管食品衛生主管機關及農政主管機關依法查處，就該過期魚貨作為飼料等相關之後續管理作為，以保障國人食品衛生安全與健康。